**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要點**

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規定

(一)、會計資訊系(以下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規劃表之規定辦理。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核可，且申請抵免之學分數不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不含論文）。前述作業須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

(四)、**會計學**為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惟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第一學期底結束前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學術委員會

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組成「會計資訊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規劃碩士在職專班學術及課務等相關事宜。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二月底前，由學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敦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單獨找系外教師指導論文，但可由本系教師與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每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為維護本系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發展，每位教師指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至多4名為原則，惟碩士在職專班與日間部碩士班合計最多6名，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0.5名計算，但與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雙方均以1名計算；本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碩士班學生人數超過上限時，須經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徵求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1.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2.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以書面方式請求變更指導教授，本項申請須經新、舊任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

 1.原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因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2.其他因正當理由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四、論文口試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完成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申請論文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人係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資格相當之專業人士。

(三)、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後，洽請系主任提聘。

(四)、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以備審查。

(五)、論文口試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視為論文口試通過。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才算正式通過。

五、有關學生選課、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